

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
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政府資料開放，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，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，特訂定本原則。	一、為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政府資料開放，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，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，特訂定本原則。	本點未修正。
二、政府資料開放之範圍，為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，且依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，包含文字、數據、圖片、影像、聲音、詮釋資料(metadata)等。	二、政府資料開放之範圍，為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，且依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，包含文字、數據、圖片、影像、聲音、詮釋資料(metadata)等。	本點酌作文字修正。
三、本原則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(一)政府資料開放：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、 <u>開放授權方式</u> 於網路公開，提供個人、學校、團體、企業或政府機關等使用者，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。 (二)資料集：一群相關電子資料之集合，為政府資料開放之基本單位。 (三)開放格式：不須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資料集內容之檔案格式。 (四)開放授權： <u>以無償方式，不限制使用目的、地區及期間，且不可撤回，並得再轉授權方式授權利用。</u>	三、本原則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(一)政府資料開放：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於網路公開，提供個人、學校、團體、企業或政府機關等使用者，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。 (二)資料集：一群相關電子資料之集合，為政府資料開放之基本單位。 (三)開放格式：不須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資料集內容之檔案格式。	為明確訂定政府資料開放授權，爰新增開放授權之定義。
四、政府資料以開放為原則， <u>以提供有限度利用或不予開放為例外；其類型、授權條款、收費基準之擬訂程序、定期檢討等事項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辦理。</u>	四、政府資料以開放為原則。但敏感性資料或有其他特殊情形，各機關得敘明理由經首長核可不予開放。前項但書所定情形，各機關應定期檢討有無適時開放必要。	明訂政府資料以開放為原則，以提供有限度利用或不予開放為例外；其餘未盡事宜依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」辦理。
五、政府資料開放應以中央二	五、政府資料開放應以中央二	本點未修正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級機關為中心，統籌規劃其所屬機關(構)資料集管理，並集中列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(data.gov.tw)，供使用者連結下載及利用。</p>	<p>級機關為中心，統籌規劃其所屬機關(構)資料集管理，並集中列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(data.gov.tw)，供使用者連結下載及利用。</p>	
<p>六、各機關開放之資料集，不得任意分割，以確保其完整性，並應強化資料品質，力求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。資料集應採開放格式提供，逐步達成機器對機器識別讀取及利用。</p>	<p>六、各機關開放之資料集，不得任意分割，以確保其完整性，並應強化資料品質，力求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。資料集應採開放格式提供，逐步達成機器對機器識別讀取及利用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	<p>七、各機關於政府資料開放時，應訂定相關使用規範，並以允許使用者自由加值應用為原則；資料內容有限制使用之必要時，應於使用規範中定明其使用限制。 前項使用規範，應包括使用者承諾事項、政府機關責任之限制及終止條件等，其涉及著作權之授權利用者，並應定明授權方式及範圍。</p>	<p>本點刪除。</p>
	<p>八、使用者依前點使用規範之約定利用政府資料者，各機關以無償提供為原則。但有特殊業務需求者，得約定收費方式及金額，並定期檢討該約定；其收費，並得依資料使用目的或使用模式約定不同費率。</p>	<p>本點刪除。</p>
<p><u>七、各機關以不自建資料開放平臺為原則。但有特殊情形需自建者，應提報建置計畫，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後，始得建置。</u> <u>各機關依前項規定自建平臺者，應建立意見回饋機制、資料正確性回報及問題諮詢管道，並應綜整使</u></p>	<p>九、各機關設立網站提供政府資料開放服務者，應建立意見回饋機制、資料正確性回報及問題諮詢管道，並應綜整使用者意見，持續精進服務內容，必要時得請資料集提供機關對於使用者意見進行改善或說明。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為充分運用既有資訊資源以達資源共享共用、避免重複投資，爰新增各機關以不自建資料開放平臺為原則；惟機關若確有自建之必要者，應提報建置計畫，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核同意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用者意見，持續精進服務內容，必要時得請資料集提供機關對於使用者意見進行改善或說明。		後，始得建置。
<u>八</u> 、各機關未依本原則開放政府資料，或使用者對已開放政府資料之完整性及時效性提出精進建議時， <u>國家發展委員會</u> 得協調各機關改善之。	十、各機關未依本原則開放政府資料，或使用者對已開放政府資料之完整性及時效性提出精進建議時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得協調各機關改善之。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，爰將本點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」調整為「國家發展委員會」。
<u>九</u> 、各機關發展創新應用服務時，宜優先以政府資料開放方式推廣個人、學校、團體、企業提供創新服務及開發加值應用。	十一、各機關發展創新應用服務時，宜優先以政府資料開放方式推廣個人、學校、團體、企業提供創新服務及開發加值應用。	點次變更。
<u>十</u> 、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，應建立績效管理及推廣機制，並定期評估檢討執行成效，對積極推動有功人員應優予獎勵。	十二、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，應建立績效管理及推廣機制，並定期評估檢討執行成效，對積極推動有功人員應優予獎勵。	點次變更。
<u>十一</u> 、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，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，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作業。	十三、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，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，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作業。	點次變更。
<u>十二</u> 、政府資料開放之相關執行規範，由 <u>國家發展委員會</u> 另定之。	十四、政府資料開放之相關執行規範，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另定之。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，爰將本點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」調整為「國家發展委員會」。
<u>十三</u> 、各機關得視需要，在本原則所定範圍內，訂定政府資料開放相關規定。	十五、各機關得視需要，在本原則所定範圍內，訂定政府資料開放相關規定。	點次變更。
<u>十四</u> 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公立學校及行政法人，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辦理資料開放。	十六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公立學校及行政法人，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辦理資料開放。	點次變更。
<u>十五</u> 、 <u>行政院以外之其他中央各級機關及地方政府</u> 得參照本原則，另訂規範辦理	十七、地方政府得參照本原則，另訂規範辦理各該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為擴大本作業原則參照對象，以利提升政府資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各該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。	開放作業。	料運用潛力，新增行政院以外之其他中央各級機關(包含總統府及其他四院)，得參照本原則之規定辦理資料開放。

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

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政府資料之類型，區分如下：</p> <p>(一)甲類資料： 為開放資料，指以開放格式提供，且以無償方式，<u>不限制使用目的、地區及期間，且不可撤回</u>，並得再轉授權方式授權利用為原則者。</p> <p>(二)乙類資料： 為有限度利用資料，指以開放格式提供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有償提供。 2. 保留撤回權。 3. 其他限制條件授權利用。</p> <p>(三)丙類資料： 為不開放資料，指依法律規定不得公開或因資料敏感或其他特殊情形，<u>經各資料提供機關敘明理由提報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審查，由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核可</u>不予開放者。</p> <p>政府資料認定為甲類資料前，應整體考量該資料提供使用之公益性、是否涉及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、建置或取得成本與額外客製化費用、資料提供機關是否有完整權利及得否再轉授權等因素；其建置或取得成本達一定金額者，應提報行政院資料開</p>	<p>三、政府資料之類型，區分如下：</p> <p>(一)甲類資料： 為開放資料，指以開放格式提供，且以無償方式、不可撤回，並得再轉授權方式授權利用為原則者。</p> <p>(二)乙類資料： 為有限度利用資料，指以開放格式提供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有償提供。 2. 保留撤回權。 3. 其他限制條件授權利用。</p> <p>(三)丙類資料： 為不開放資料，指依法律規定不得開放、因資料敏感或有其他特殊情形，經各機關首長核可不予開放者。</p> <p>政府資料認定為甲類資料前，應整體考量該資料提供使用之公益性、是否涉及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、建置或取得成本與額外客製化費用、資料提供機關是否有完整權利及得否再轉授權等因素；其建置或取得成本達一定金額者，應提報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審核後，始得列為甲類資料。</p> <p>前項所定一定金額，由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定之。</p> <p>甲類資料之授權條款，由行政院訂定；乙類資料之</p>	<p>一、為使甲類資料更加契合開放授權，並強化丙類資料之審核機制，落實資料以開放為原則、不開放為例外，爰修正第一項甲類資料及丙類資料之定義。</p> <p>二、為完備各機關自行訂定之乙類資料授權條款，爰修正第四項乙類資料授權條款應包含之項目及內容。</p> <p>三、鑒於目前實務運作上，甲類資料會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，致使資料無法繼續開放，爰新增第五項甲類資料轉為乙類或丙類資料之審核機制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放諮詢小組審核後，始得列為甲類資料。</p> <p>前項所定一定金額，由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定之。</p> <p>甲類資料之授權條款，由行政院訂定；乙類資料之授權條款，由各資料提供機關自行訂定，<u>應包括使用者承諾事項、政府機關責任之限制及終止條件等，其涉及著作權之授權利用者，並應定明授權方式、期間及範圍。</u></p> <p><u>甲類資料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，致繼續提供該開放資料供公眾使用，將不符合公共利益，或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等權利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者，經各資料提供機關敘明理由提報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審查，由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核可，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告停止提供及其理由後，得轉為乙類資料或丙類資料。</u></p>	<p>授權條款，由各資料提供機關自行訂定。</p>	